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和完善，本次调整已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贻帅 岑 勉 黄仕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